1. **出埃及記（2）**

思考：以馬內利的神對我們的信仰意味著什麼？“律法”的真正含義是什麼？

**一、帶領百姓過曠野的基督**

1、走不一樣的道路：曠野

1. 吃不一樣的食物：嗎哪
2. 打不一樣的胜仗：利非訂

4、作不一樣的見證：葉忒羅

1. **帶領百姓進入永約的基督**

思考：為什麼要在服侍神的方法之前立約呢？

遵行律法不是神的百姓蒙恩得救的條件。相反，律法只頒佈給以蒙救恩的人，指引他們確保神恩典，得享更大祝福的途徑。律法讓人知道，得救不是讓人為所欲為，而是活在神的指引當中。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是祝福。这约在基督里成就。

1. **祝福預備 立約的預備**

• 預備一：得救的心

• 預備二：願意的心

• 預備三：明白的心

• 預備四：敬畏的心

1. **進入祝福 約的總綱：十誡**

① 敬拜的對象：

② 敬拜的方式：

③ 敬拜的態度：

④ 敬拜的時間：

⑤ 看重權柄

⑥ 看重生命。

⑦ 看重婚姻。

⑧ 看重財產

⑨ 看重名譽

⑩ 看重動機

民事律：行公義

道德律：好憐憫。

宗教律：與神同行。

**(3)祝福的方式 約的儀式**

• 蒙恩的人有責任遵守神的約

• 蒙恩的人有責任過團契生活

**結論：**西奈山之約這是一位拯救的主藉者“律法”對祂百姓全方位的帶領、供應、牧養的應許！這一應許的目的就是聖經的大主題：**記載神的救贖計畫。神通過主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恢復祂國度的平安，而且神使用一些人來成就這個計畫。**

**課前預習：閱讀出埃及記25-40章**

**參考閱讀**

**十誡 定言式法律**

不少古代的法律材料，如：蘇美、巴比倫、赫人、亞述等的法典，今日依然存在。其中最有名的是漢摩拉比法典，來自摩西之前幾百年。這些法典主要是個別案件的審判的例證。這些

法典主要是個別案件的審判的例證。這種判例法( case law)廣泛列出各種的罪行所判的處罰。它不討論行爲的對錯，也沒有告訴人當做或不當做的事。十誡中禁止或要求某種行爲的規條，稱爲定言式法律( apodictic law)，在古代近東的法典中十分罕見。

十誠是約(非律)。十誡不但與法律有關，而且也是盟約的一部分。這約在文學結構方面頗爲近似古代近東的國際條約。古代條約的絛款部分，·經常都提到一些不可或必須做的行爲。就此而言，定言格式顯示十誠應當歸爲盟約一類，不屬法律一類。

約書 條件式法律 判例法，即條件式法律( casuistic law)是古代近東法律的主要格式。其特徽是基於因果關係的「如果……便要…」的結構。在以色列的律法中，判例法對公民一視同仁，因此罪行所得的刑罰不會因階級或財富而有妨礙或加重。古美索不達米亞卻非如此，漢摩拉比法典(約主前1750年)規定奴隸、公民、貴族，可以獲得不同的刑罰(由罰款至死刑不等)。判例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定言式(命令式)法律，如十誡。因著犯罪的環境各有不同，法律就有必要更進一步。簡單的律例如“不可偷盜”，並沒有顧及犯罪的時刻，和被偷物件之值等等因素。約書的本質。出埃及記二十ー至二十三章的律法稱爲「約書」，它大概是聖經中條件式法律的最早案例。它討論的法律情況十分廣泛(奴隸、偷竊、姦淫)，處罰有嚴峻的傾向(其中九樣是死罪)，很多是根據同態復仇法( lex talionis)「以眼還眼」的原則。這律法展望定居時期和王國初期鄉村文化所會遭遇的問題，爲商業丶嫁娶，和個人責任定下規範。----摘自《聖經舊約背景注釋》

**西奈之約與律法**

立約是要建立非自然的關係，透超禮儀，確立宣告的誓言。西奈之約齊備所有立約的元素。在出十九3-8，以色列蒙召與神建立特殊關係，經文以三句短語描述:在萬民中作屬神的產業、「祭司的國度」，「聖潔的國民」。正如祭司與百姓有別，以色列要從萬國中分別出來服事神。祭司與聖潔的神立約，生活就要相稱；以色列願與耶和華立約，就莊嚴地宣告「凡耶和華所説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」(8節)。二十章1至17節清楚列明立約條件，二十四章3至8節提到透過莊嚴儀式通過：再次宣讀誓言・並以獻祭、彈血等行動表明這約是生死攸關的。

這約的關係與亞伯拉罕之約不同。以色列人立約，起誓遵守義務。改變了約的形式及功用。神在亞伯罕之約，願意遵守誓言，不能對亞伯拉罕及他後人的應許失信。現在是以色列宣誓西奈之約，負責遵守約的條款。

近期學者開始瞭解西奈之約的特別文化背景，這約無論在文學形式或結構，都類似古代近東宗主國與附庸國的國際條約。在第二個千年，人廣泛認識及採用這種條約。現存大量宗主國和附庸國的盟約文獻，以在博阿茲柯伊( Boghazkiy)出土，約主前十四至十三世紀，赫人的不平等盟約最完整。大多可在摩西之約，尤其出二十1～17找到這種約的格式：

(1)序言(標明作者及稱號)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1節)。神近來引人入勝地啟示了名字，現在不必加上其他稱號。

(2)以歷史作引言(列出立約雙方的關係，強調宗主國厚待附庸國，叫對方感激效忠及順服)：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」(2節)。以色列仍清楚記得神的大能拯救，毋須再詳加覆述，所以這兒簡短扼要回願，約書亞記二十四章，示劍的更新盟約儀式比較詳細提到歷史(2～13)。

(3)約的條款，包括：

(a)要求人最少要效忠: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(二十3)

(b)其他具體要求叫約生效，使帝國內部關係正常化(4～17節)

(4)其他規定:

(a)把約書(放在聖殿):記錄1～17節的法版要放在約櫃(二十五16；申1~5)

(b)定期公開宣讀：（申三十一10-13）

(5)咒詛與祝福:附庸國守約蒙福(申二十八1～14)；背約受詛(15～68節)。

此外，附庸國要正式起誓・包括血祭儀式(參出二十四)來確立條約。約以個人名義一「我一你」對話形式寫成。

兩者十分相近，反映作者借用宗主國與附庸國的立約形式，表達這特殊關係的神學意義。所以，十諴顯然不是叫人遵守，來叫神接納；關係原是神施恩。引言回願神施恩拯救，宣告福音，成就了救贖。

但約同時提出嚴厲警告：不光祝福守約的以色列，也咒詛背約的。我們必須留意出十九5的條件:『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。」約不單表明神顯意拯救子民，也惱怒不忠者。以色列若違背這約，在某意義上來説，已不再是神的子民。以色列人活在兩種張力之中。我們要從這約來理解他們的歷史，他們長期毀約，神不得不使背約的受咒詛。神差派先知警告百姓，呼喚他們悔改，預告他們會受審判被放逐。因為十識沒有明確定義，也沒有刑罰的細節，只是「法定政策」(1egal policy)，是立約群體顯意遵守的行為規範。由此可見，不能用現代律法觀念來理解，以色列接受這約；必須設定具體的法律條文，就是我們在「約書」見到的(二十23～二十三33)・我們若小心觀察，會發現二十1ー17十誠大部份規條，都以具體法律在「約書」重新表達出來。----摘自William Sanford Lasor等《新編舊約綜覽》